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长江路街道辖区经济普查技术外包服务项目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长江路街道辖区经济普查技术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且该价格包含项目所需所有的验收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长江路街道辖区经济普查技术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2）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p>注：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项目概况

全国经济普查，是为全面详细了解二、三产业发展状况而统一组织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济普查难度大、任务重、周期长、技术要求高，涉及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等全部经济活动单位，要以入户普查数据、历史年报数据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等资料为基础，对普查对象进行“地毯

式”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为提高普查效率，确保数据质量，街道拟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的形式，协助街道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普查内容

2.1.1 普查的范围：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辖区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2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其普查内容也有所不同。具体分为四类普查登记表：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部门普查登记表。

2.2 普查要求

2.2.1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

2.2.2 普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普查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及普查总结等 13 个环节。

2.2.3 工作人员配备：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普查类项目服务经验，且本项目应配备足够的项目骨干及其他工作人员。

2.2.4 工作设备配备：为本项目配备所需的车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1 家服务单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具体时间安排以上级普查部门工作部署为准）。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服务效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保证项目所需时限内完成。

3、成交供应商配备人员要求：

(1)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确保服务质量。

(2) 身体健康；

(3)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4) 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5) 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

(6) 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从采购人对具体业务的统一安排，按中标金额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做到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并符合有关的规范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程公正、合理的开展业务。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立即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4) 成交供应商能够随时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办公住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 其他服务：按照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7)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能够完成工作。

(8)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9)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10) 成交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采购人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根据考核结果所作出的奖罚决定，政策的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12)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税费、办公费、通讯费、邮递费、管理费、市场调查、专家评审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成交供应商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材料，造成相应后果，引起诉讼和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八)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成交人自行实施，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

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具体时间安排以上级普查部门工作部署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4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清查阶段结束后支付 30%，其他款项普查结束后支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4. 公示时间：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5. 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6.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刘朝阳

联系方式：15853220033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华瑞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月亮湾路 743 号炜伦商务大厦 316 室

联系人：秦鹏

联系方式：15650146668

电子邮箱：huaruitaizhaobiao@163.com

2023 年 8 月 23 日